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4-00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2014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号)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

经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的履行,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仍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及其儿子陶业、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及其儿子陶业、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36个月(2011年3月25日至2014年3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对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关于承担内部职工股清退赔偿责任的承诺。

承诺主体: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职工股清退行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如因职工股清退行为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自愿共同承担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董事长兼总经理陶一山、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大建及郭拥华、董秘兼财务总监孙双胜、监事刘宏、邓祥建、杨卫红。

承诺内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发行人股份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控股股东关于子公司因土地原因搬迁产生损失予以补偿的承诺。

承诺主体: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海湘大新杨兽药有限公司和上海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这二家子公司的划拨土地由于土地用途与城市规划不符,确认上述两块土地无法转为出让用地。若出现政府收回或征用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就近搬迁,同时将按照当地政府的补偿标准取得相应的经济补偿,公司在此过程中产生的相应损失,控股股东将予以补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六、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不为激励对象获取股票提供贷款、财务资助、担保的承诺。

承诺主体:公司。

承诺内容:公司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披露,公司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也不为其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诺。

承诺期限:2012年2月22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七、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承诺主体:董事长兼总经理陶一山、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大建及郭拥华、董秘兼财务总监孙双胜。

承诺内容:自本人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承诺期限:2013年6月24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2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厦门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厦证监发【2014】7号)的要求,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在公告日内或持续到公告日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蔡永太先生等10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蔡永太、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邱聪、高卫国和林千宇10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所出售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0年5月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永太先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永太先生于2008年5月10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贵公司期间,本人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经济组织;若贵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2008年5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永太先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永太先生于2008年5月10日对公司作出承诺:"本人将避免与贵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贵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贵公司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2008年5月1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本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蔡永太先生等50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于2007年10月9日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并保证不亲自或通过本人的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2007年10月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李晓斌、麻秀星、黄明辉、叶斌、郭元强、林燕妮、林千宇等7位原实际控制人	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愿意共同保障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除蔡永太先生之外的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并在不作为一致行动人后仍将尽最大可能共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当蔡永太提出邀约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时将同意签订。	2012年10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杨建华、桂苗苗、邱聪、高卫国、陈强全、刘德渊、赖卫中、黄汉东、陈鹭琳、孙雪峰、钟怀武、林秀华等12位持有本公司股份1.5%以上的发起人股东(原实际控制人除外)	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愿意共同保障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作为本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除蔡永太先生之外的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蔡永太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并在作为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中尽最大可能共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2012年10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4-007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14日,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津生、常世平、董书新、赵文杰、尹宝茹、任伟、张义生、鲍建新、王子玲(以下合称"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董书新	大宗交易	2014年1月22日	9.79	210,000	0.10%
王子玲	大宗交易	2014年1月23日	10.04	410,000	0.20%
		2014年2月14日	11.75	250,000	0.12%
		小计	–	660,000	0.32%
尹宝茹	大宗交易	2014年2月14日	11.75	630,000	0.31%
任伟	大宗交易	2014年2月14日	11.75	330,000	0.16%
张义生	大宗交易	2014年2月14日	11.75	400,000	0.19%
合计		—	—	2,230,000	1.08%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董书新	合计持有股数	10, 267,862	4.99%	10, 057,862	4.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 974,466	0.96%	1, 764,466	0.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93,396	4.03%	8,293,396	4.03%
	其中:高管锁定股	8,293,396	4.03%	8,293,396	4.03%
王子玲	合计持有股数	3,927,488	1.91%	3,267,488	1.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1,872	0.48%	321,872	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5,616	1.43%	2,945,616	1.43%
	其中:高管锁定股	2,945,616	1.43%	2,945,616	1.43%
尹宝茹	合计持有股数	5,039,203	2.45%	4,409,203	2.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9,801	0.61%	629,801	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79,402	1.84%	3,779,402	1.84%
	其中:高管锁定股	3,779,402	1.84%	3,779,402	1.84%
任伟	合计持有股数	4,880,264	2.37%	4,550,264	2.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0,066	0.59%	890,066	0.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0,198	1.78%	3,660,198	1.78%
	其中:高管锁定股	3,660,198	1.78%	3,660,198	1.78%
张义生	合计持有股数	4,070,198	1.98%	3,670,198	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7,550	0.49%	617,550	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52,648	1.48%	3,052,648	1.48%
	其中:高管锁定股	3,052,648	1.48%	3,052,648	1.48%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控股股东自最近一次(2014年1月2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42,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3,255,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3,255,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3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的要求,公司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

(1)公司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时间:2008年5月26日。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及离任后18个月内。

(2)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的股权,也不由伟星集团回购该部分股权。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发展")的股权,也不由慧星发展回购该部分股权。

承诺时间:2008年5月26日。

承诺期限:截止2015年3月18日。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伟星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承诺:

①已将伟星集团所有与建材生产及销售相关的业务全部投入股份公司,伟星集团保留的业务、或控股、参股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业务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②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时间:2008年1月1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伟星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承诺:

①伟星集团、章卡鹏、张三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②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③承诺不通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承诺时间:2008年1月1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

伟星集团承诺:伟星集团及关联方不以任何非经营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承诺时间:2009年8月3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二)股权激励所作承诺

公司就股权激励有关事宜的承诺:

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

承诺时间:2011年7月19日。

承诺期限:截止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所有承诺。

二、专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1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强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的要求,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承诺:

公司股东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36个月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自2010年10月21日至离职后半年

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自2012年11月5日至2014年3月20日

2、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罗帮仁、陈幼珍、李国义、沈文萍、汤义君、谢建林、赵法灵、陈伟鳌、谢相本、杨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36个月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自2010年10月21日至离职后半年

注:上述股东中罗帮仁、沈文萍、谢建林等已经离职超过6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作为永强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永强集团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承诺人保证自身及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永强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与永强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承诺人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永强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永强集团。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永强集团的同业竞争,在永强集团提出异议后,承诺人同意终止该业务。

3、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永强集团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公司承诺:在使用上述授权额度进行投资理财后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承诺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根据上述授权进行投资理财后十二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4-001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和山东证监局通知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和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截止目前,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投资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将努力促使本公司的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2)本公司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本公司赔偿股份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2、公司实际控制人邢运波先生承诺:

1)本人不投资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2)本人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本人赔偿股份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关于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2、实际控制人邢运波先生承诺:

1)尽可能避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和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实际控制的企业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除上述承诺以外,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正在履行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或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0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湖南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发起人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主要股东马孝武、廖俊德、林林、马晓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

承诺期限:2013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19日。

2、除以上发起人股东及上海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蒋静、翟胜春以外的发起人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

承诺期限:2011年7月20日至2017年7月19日。

公司发起人股东在上市前所做出的上述承诺,是指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由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所增加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可以解锁并上市流通不超过15%,满7年后可以全部解锁完毕并全上市流通,其中,锁定期满后第1-6年每年解锁并上市流通15%,第7年解锁并上市流通10%。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马孝武先生及其儿子马晓先生,以及持股5%以上的廖俊德先生、林林先生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不利用在发行人的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本人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的情形。

3、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4、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与本人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7、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8、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9、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关于不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公司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资金安排承诺如下:

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2012年12月4日至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成止。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2014-008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有关通知要求,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现将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专项公告如下:

2007年12月本公司IPO上市时控股股东国投煤炭有限公司(国投煤炭)及实际控制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现在和将来国投煤炭和国投公司不直接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经营的业务;国投煤炭和国投公司控制企业不在本公司的销售区域内向和本公司客户相同的客户销售和本公司出产煤种相同的煤炭产品;

2、国投煤炭和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进行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且和本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投资,以避免与本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3、若国投煤炭和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第1条和第2条承诺,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国投煤炭和国投公司承担;

4、若国投煤炭和国投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转让和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的股权或资产,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愿意优先考虑本公司受让该等股权或资产;

5、就销售区域,国投煤炭和国投公司做出以下承诺:

(1)在本公司通知国投煤炭和国投公司本公司现有所有销售区域的范围内,特别是安徽、浙江、江苏和江西地区等重点销售区域内,除经本公司同意,国投煤炭和国投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本公司除外")不销售除无烟煤以外的其他煤炭产品;

(2)如本公司上市后产品销售范围扩大,则在本公司通知国投煤炭和国投公司本公司扩大后的销售范围内,除经本公司同意,国投煤炭和国投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本公司除外")将不销售除无烟煤以外的其他煤炭产品;

(3)如在本公司未通知国投煤炭和国投公司的范围内,国投煤炭和国投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本公司除外")发现本公司销售无烟煤以外的其他煤炭产品,则除经本公司同意,国投煤炭和国投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将自动不再销售除无烟煤以外的其他煤炭产品;

(4)如国投煤炭和国投公司或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本公司除外")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将由国投煤炭和国投公司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严格遵守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或超过承诺期未履行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